

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新建重庆至万州高速铁路（巴南 段）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公告

巴南府发〔2026〕10号

根据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39号）第四章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新建重庆至万州高速铁路（巴南段）线路两侧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，铁路管理单位埋设相应标桩界碑。现发布公告如下：

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，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、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（含铁路、道路两用桥，下同）左右两侧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：城市市区为10米；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为12米；村镇居民居住区为15米；其他地区为20米。

铁路沿线单位和个人应依法遵守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39号）有关规定，切实维护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，确保生命财产和铁路运输安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